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服飾設計管理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第四條 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本項得分最高 50 分)
1. 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國際性及全國性比賽評審以上之聘任證明(以 5-35 分計，上限 35 分)。
 2. 個人著作及成果展(以 5-35 分計，上限 35 分)。
 3. 其他具體事蹟資料(以 5-30 分計，上限 35 分)，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或證明。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得分最高 50 分)
1. 持有專業證照，如與本系服裝相關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持有一種以 30 分計，每加一種酌加 5 分，上限 35 分)。
 2. 民間團體委任、企業機構委任以及國家委任之專業人員(以 15-35

分計，上限 35 分)。

3. 參加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全國性及國際級職業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以 15-30 分計，上限 30 分)，非國際級之獎項名次可列為特殊成就。

第五條 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有與服飾設計管理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 (一) 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次可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 (二) 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含第四、五名)每次可減年資半年，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0 分(含)以上者。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5 分(含)以上者。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含)以上者。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含)以上者。

第七條 依本原則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之審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人以上專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第八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原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